



# 聯合國 託管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六日至八月五日)

## 三五(三). 發展落後區域之社會問題

託管理事會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第六屆會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對於發展落後區域社會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對於此種促進託管領土內居民社會改良之努力，表示歡迎；

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保證本理事會願在其職權範圍內，竭力合作，以促進或實現該決議案所載之目標，

並請秘書長依照該項決議案所定方針着手辦理。

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  
第十九次會議。

## 三六(三). 對託管領土人民供應情報辦法

託管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聯合國在情報方面所採政策及設施之決議案

又鑒於聯合國非將其宗旨及設施充分昭示於世界人民即無由達成其目標；

復鑒於關於聯合國宗旨及設施之情報，尤其有關託管制度之基本目標及實施之情報，允宜確向託管領土居民廣為傳播；

爰促請負責管理託管領土各會員國向秘書長：

一. 提供託管領土內有須致送託管理事會工作紀錄及其他關於聯合國之適當材料，以供參考之官員姓名及地址；

二. 建議將聯合國宗旨及設施之情報傳播大眾時所應遵循之適當途徑，如報紙、無

線電、非政府組織、工會及其他公共組織、教育及宗教團體、教員、教會人士等；

並請秘書長與管理當局合作，務使關於聯合國宗旨及設施之適當材料充分流通，並將遵照本決議案所採取之步驟，按期報告託管理事會。

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  
第十九次會議。

## 三七(三). 盧安達烏隆提暨坦干伊喀視察團之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業已指派一視察團，以 Mr. H. Laurentie (法國) 為團長，Mr. E. W. P. Chinnery (澳大利亞)，林伴聖博士(中國)及 Mr. R. E. Woodbridge (哥斯大黎加) 為團員，並佐以秘書處職員暨視察團所認為必要之當地機關代表；

且已決定視察團應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四、八十九、九十四、九十六、九十八各條之規定，於一九四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視察盧安達烏隆提暨坦干伊喀兩託管領土；

茲令飭視察團考察盧安達烏隆提及坦干伊喀兩託管領土內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發展情形，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進步，暨各該管理當局為實現此項及國際託管制度其他基本目的而致之努力；

並飭視察團於依據託管理事會討論暨其所通過決議案而可認為適當之範圍內，注意盧安達烏隆提及坦干伊喀管理情形常年報告書中所提出暨與此類報告書有關之問題，以及託管理事會所接有關各該託管領土之請願書中所提出之問題。

促請視察團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該團視察結果，連同該團所擬提供之意見及結論，備具報告書遞送託管理事會。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會議。

### 三八(三). 聖鍾社會政治同盟 (St. Joan's Social and Political Alliance) 所遞有關英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業於第三屆會中按議事規則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聖鍾社會政治同盟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遞經管理當局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收到之請願書一件(文件T/Pet. 4/2)。

理事會經已審議英聯王國政府對於此項請願書所提出之意見(文件T/178)。

#### 託管理事會

一. 譴責請願書中所指強迫婚姻及童婚之習俗；

二. 備悉文件 T/178 第十段所載管理當局之政策在“努力促進習俗之逐漸改良而同時務求避免個人之困苦與虐待...將來情勢之改善，端賴教會人士之不斷努力，並以政府官員之勢力及指導助其不足”；

三. 確信管理當局必將採取適當措施終止此種積習；

四. 促請管理當局於該領土之未來常年報告書中陳明所採步驟及進展狀況；

五. 決定促請派往英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第一次視察團注意此項問題；

六. 並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通知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  
第十八次會議。

### 三九(三). Mrs. Else Augoustides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業於第三屆會中按議事規則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坦干伊喀 Magugu 地方 Mrs. Else Augoustides 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五日所遞經管理當局於一九

四八年三月十二日收到之請願書一件(文件T/Pet. 2/44)。

英聯王國特派 Mr. J. E. S. Lamb 為審查此項請願書會議之管理當局代表。

#### 託管理事會

一. 察悉此項請願書係與坦干伊喀一前德籍居民有關，此一居民曾經管理當局依其前經理事會第一屆會詳細審議之遣送歸國政策予以處置；

二. 並悉此項請願書中提及之問題，事關上述政策之實施，而此項政策大體上業經理事會第一屆會於決議案五(一)中予以核准；

三. 重申理事會核准管理當局對於請願事項所採之政策；

四. 決定在此項情形下，託管理事會對於此項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並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此項決議案通知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  
第十八次會議。

### 四〇(三). Marius Fortie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業於第三屆會中按議事規則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 Marius Fortie 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五日所遞經管理當局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四日收到之請願書一件(文件T/Pet. 2/40)，又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所遞經管理當局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收到之請願書一件(文件T/Pet. 2/40/Add. 1)。

英聯王國特派 Mr. J. E. S. Lamb 為審查此項請願書之管理當局代表。

#### 託管理事會

業經於第二屆會中決定於一九四八年七月派遣視察團前往坦干伊喀；

並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三屆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文件T/195)中規定視察團應於依據託管理事會之討論而可認為適當之範圍內注意託管理事會所接請願書中提出之問題，包括 Marius Fortie 所遞之請願書在內；

茲促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上項決議案通知管理當局及請願人，並將彼所認為適當之有關材料送交請願人。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次會議。